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13

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

【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】

新聞稿

所得稅法關於薪資所得者支出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，仍不許如執行業務者般，以列舉或其他方式為實額扣除，確有不公，大法官宣告該部分之規定違憲。

大法官並憂心現行稅制長期存有缺失，致稅基流失，財富分配益趨不均，惟受制於司法之被動性，僅指出相關機關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有關所得歸類、計算方式是否合理，以及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是否過於浮濫等事項，要求有關機關悉心體察，貫徹租稅公平原則，合理分配國家稅賦負擔。

司法院大法官於本（106）年 2 月 8 日舉行第 1453 次會議，會中就【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案】作成釋字第 745 號解釋。

解釋文意旨揭示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、同

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，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，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，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，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本解釋之意旨，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。

財政部中華民國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，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規定尚無牴觸。

本案解釋客體有兩項：

(一)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、第 2 款，以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(90 年以後各年版) 有關薪資所得額的計算規定 (下併稱系爭規定)。

(二) 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說明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 (下稱系爭函釋)。

本案解釋爭點為：

(一)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、第 2 款及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(90 年以後各年版) 有關薪資所得額的計算，只容許定額扣除，而不容許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

除成本費用的規定，是否不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的意旨？

(二) 財政部 74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14917 號函釋，其中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，是否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？

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闡明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，需審查有無差別待遇？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正當？手段與目的間是否有合理關聯。指出所得稅法薪資所得的計算方式，只容許單一以的定額扣除，而不容許列舉減除超過法定扣除額之必要費用，形成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間、薪資所得者相互間的差別待遇。

這種只採定額扣除方式的規定，立法目的在於考量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，固然可以認為目的正當，但是採取這種差別待遇手段的結果，違反量能課稅的客觀淨值原則，不符合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合理關聯的要求，宣告系爭規定關於此部分因規範不足而違憲，並要求相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日起二年內，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。

大法官並釋示租稅法律主義的內涵，因而認定系爭函釋沒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。

最後，大法官憂心現行稅制長期存在缺失，導致稅基大量流失，財富分配益趨不均，相關機關應併通盤檢討現行法令有關不同所得之

歸類及各類所得之計算方式是否合理、得減除之成本及直接必要費用是否過於寬泛，尤其各項租稅優惠措施是否過於浮濫等事項，要求有關機關悉心體察，貫徹租稅公平原則，合理分配國家稅賦負擔。

本解釋另有 8 份大法官意見書

部分協同意見書

湯大法官德宗提出，蔡大法官焜燾、陳大法官碧玉、林大法官俊益加入
張大法官瓊文提出

協同意見書

羅大法官昌發提出
許大法官志雄提出
黃大法官瑞明提出
黃大法官昭元提出，吳大法官陳鐸加入

部分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璽君提出

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虹霞提出

（解釋文、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與本號解釋之解析導讀，請上司法院法官網站瀏覽）

大法官網站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constitutionalcourt/>